

证券代码：837879

证券简称：博芳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4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疏港路 33 号美的睿创科技中心 9 栋博芳环保大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文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艳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买湖北众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购买股东郭晓俊所持控股子公司湖北众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%的股权，收购价格不超过 600 万。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郭晓俊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续贷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，补充日常流动资金，并有效降低财务成本，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广州汉溪支行申请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，续贷金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期限一年。原贷款将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到期，本次操作旨在通过提前续贷方式，在保持融资连续性的同时，争取更优的贷款利率。

本次续贷的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为公司单方面获利的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，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的要求，此次借款需按年利率 3% 收取利息。因此，议案内容变更为：

为支持全资子公司 Eastern Hemisphere Resource Recycling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的业务发展，满足其运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其提供总额为 800 万元的借款，按年利率 3%收取利息。该笔借款将分两期拨付：首期 500 万元，第二期 300 万元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广东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广东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5 日